

S. S. Huebner 原著

羅玉東編譯

財產保險學

商務印書館行印

國立編譯館
登記證
警字第一二四號



S. S. Huebner 原著
羅玉東編譯

財 產 保 險 學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初版

(36025 渝熟)

財產保險學

(Property Insurance)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肆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原 著 者
 譯 述 者
 發 行 人
 印 刷 所
 發 行 所

S. S. Huebner
 羅 玉 東
 重 慶 白 象 街
 王 雲 五
 印 商 務 印 刷 廠
 各 地 商 務 印 書 館

引言

保險事業在近代社會經濟中所佔地位之重要，已爲人所共知，所有各種工商業之存在及進展均有賴於保險事業之維護。誠如保險學者所言，如無保險制度，則近代之各種大企業均無異爲投機事業或賭博行爲，蓋對於無數之意外事變無法獲得保障故也。我國之有保險事業時間僅略後於新式銀行之建立，惟其發展乃遠不及銀行事業之迅速。揆其原因，一則因我國之工商業尚未充分發達，不能刺激保險事業之發展，二則我國之工商業受外人之操縱甚大，致保險事業亦大半落於外人之手，三則國內之保險學術不發達，不獨一般民衆不明悉保險之利益，即以從事於工商業之人而言，亦多未能完全了解保險制度之意義。前兩種原因之消除，乃爲時間問題，蓋戰後我國必以充分發展工商業爲建國之基礎，而外人經濟壓力亦將隨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消逝，保險事業之擴展將爲戰後之必有現象。關於保險學術之提倡，近年除各大學商科均設有保險學課程外，報章雜誌亦時有關於保險之論文刊載。惟所惜者即我國關於保險學之著述甚少，以致保險智識不能普及，以大學所用之課本而言，除商務印書館出版之『人壽保險學』而外，此外即未見有一完備之保險學書籍。因之各大學中關於此門課程之教材仍需採用原本或編輯講義，此在教學兩方面均感不便，至於一般人士之欲求保險智識者則更感困難。編者前在成都光華大學任教時即有此感，因之是書之編譯，期能稍補此項缺憾。

保險學之課程原分人壽保險及財產保險兩大部門。除人壽保險學已有上述商務出版之『人壽保險學』(S. Hubner 原著，徐兆蓀譯)一書可用外，財產保險學則尙無中文書籍(就編者所知)。各大學所用課本多爲美國 S. S. Hubner 所著之財產保險學 (Property Insurance)，漢氏原書自一九一一年出版後，即爲美國各高級學校採作課本(見作者原序)，至一九二四年增訂後，內容充實，尤爲完善。漢氏原書文字淺顯，論述詳盡，用作課本，固屬甚善。惟漢氏之書係爲美國人士而寫，故其所論述者除一般保險原則而外，均爲美國之

情形。人壽保險之性質較爲單純，在實用方面各國之辦法亦大致相同，以譯本作爲教材尙無不便。至於財產保險則內容較爲複雜，即以保險契約而言，其種類之衆多，條款之繁瑣，均爲人壽保險所無。我國之保險制度係仿自歐美及在華之外國保險公司，雖原則無異，但在實用方面亦有與外國不同之處，例如水火險之契約中有若干條款均係就各國之特有情形而擬定，我國所用者當然不能完全襲用外人所訂者。故若對於財產保險純用原本或譯本作教材，則不免有『舍己耘人』之感。本書之取材即以漢氏之原著（一九二四年增訂版）爲藍本，而輔以本國之材料，以期能適合我國人士之需要。至原書之專論美國之特有情形而與一般保險制度無關之部份則悉予刪節，以省篇幅。茲就本書之編制說明如下。

本書之編制，仍照原書之次序分爲三編。漢氏原著之第一編爲火災保險，內分二十一章，前六章之論述概括水火險之一般原則及制度，可以視作概論，其餘十五章係專述火災保險，除最末三章係論美國保險人之團體，防火情形，及州政府之法律及監督未予採用外，關於保險費率，原書分二章敘述，本書刪節後併爲一章，故本書第一編僅有十七章。各章內容除於適當處加入我國之材料外，凡原書專論美國之特殊情形處均予刪節。例如美國各州關於火災保險之法律或判例，每多歧異，原書論述頗詳，本書對其無關於一般保險原則者即予刪節。至於關於我國火災保險之法律問題，我國雖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保險法，但尙未施行，惟爲供讀者之參考起見，本書亦加以引用。

原書第二編爲水險，共分六章，本書悉予採用，仍列爲六章，除各章之節段略有變更，並於適當處加入我國保險單之條款與分析外，無多刪節。

原書第三編包括五章，分述汽車保險，保證保險（Corporate Bonding），地契保險（Title Insurance），信用保險（Credit Insurance），及其他雜項財產保險。各類保險除汽車保險，與保證保險中之信任保險（Fidelity Bonds），我國稱信用保險）及雜類中之版玻璃保險（Plate Glass Insurance）而外，我國均未開辦，原書所述均爲美國之辦法，國人讀之當感隔膜，故本書僅譯用保證保險一章。至於汽車保險原書所述悉爲美國情形，

與我國之辦法頗有出入，故本書述汽車保險一章即完全用我國材料編寫。銀鈔保險現在我國之保險事業中亦頗重要，因另立一章述之。本書第三編僅包括汽車保險、銀鈔保險、及保證保險三章，就量的方面而言，似乎不應另立一編，但分編之意不過在使讀者醒目，故亦可不計較量之分配是否均勻。

財產保險學中之名詞頗多，本書所用譯名，以我國保險法與海商法中所有及保險單中所習用者為標準，其有譯義欠妥者則直譯原文，均仍註明原文。茲有數項譯名須略加說明。Property Insurance 一詞通常均譯為財產保險，惟近年我國保險業中均稱為『產物保險』，保單中亦用『產物』二字。編者以財產保險包括有形與無形財產兩大類保險，故本書仍稱為財產保險學，以期能概括內容。至於以『產物』二字代『財產』一詞意義較為確切，故文中除少數例外，均用『產物』二字。本書常用『滅失或損害』一詞，在英文中即為 "Loss or damage"。Loss 之譯文通常為『損失』二字，但在保險單中常與 damage 一字連用，即能一概譯為『損失』，且我國保險法及海商法中均常用『滅失』或『損害』字樣，以示損失之差別，故 loss 一字與 damage 並用時即譯為『滅失』，如單用時則仍以譯為『損失』較妥。又本書所用『使用保險』一詞係指 Use and Occupancy Insurance 而言，直譯之應為『使用與占有保險』，但該項保險之用意在乎賠償被保險人因不能使用保險中之產物而生之利益或費用之損失，故譯為『使用保險』即可以概括其意義。又 Corporate Bonding 直譯應為『公司保證』與『個人保證』(personal suretyship)相對待，為使讀者易於明瞭其意義起見，故即譯為保證保險。此類保險之契約均稱為 bonds，而不稱保險單 (policy)，如用直譯則 bonds 應譯為『保證書』或『保證單』，但公司保證又可稱為 surety bonds，如直譯則為『保證保證單』，殊嫌不妥，如仍稱為保險單，則與 policy 一字又無區別(我國即稱保險單，如信用保險單即係 Fidelity Bonds)，為使讀者對此兩名詞略有一區分之概念起見，本書即稱 bonds 為保單。惟保險單一詞在文中亦常簡稱為保單，讀者應注意者即保證保險一章中之保單雖僅指 bonds 而言，但其性質則與保險單無異。此外尚應說明者，『水險』與『海上保險』均指 Marine Insurance 而言，為從習俗之故，文中常用『水險』一詞。至如水險中貨物保險單內之

Modulation (調劑) 一詞，在我國保險單中尚無相當之譯名，因就其意義譯為『限制單純海損條款』。

最後應聲明者，即本書中所用關於我國保險事之材料較少，不能充分說明我國保險情形，惟本書範圍在論述一般保險制度，可作為財產保險學之概論閱讀，至於我國保險事業之特種情形，尚有待於我國保險專家另有著述以闡明之。

羅玉東於四川南郊中央銀行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目次

引言

第一編 火災保險

第一章 水險火險之功用

第一節 保險之定義

第二節 火險水險之利益

第二章 火險之保險單契約

第一節 火險保險單爲對人契約

第二節 火險保險單乃賠償契約

第三節 賠償之性質

第四節 解釋契約之原則

第五節 保險單條款之歸類

附錄一 美國紐約州標準火險保險單

附錄二 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火險保險單

第三章 被保險人——保險利益及轉讓

第一節 保險利益之定義

第二節 保險利益舉例

第三節	保險利益之存在時間及繼續	二九
第四節	保險單中關於所有權及利益之條款	三〇
第五節	火險保險單之轉讓	三二
第四章	抵押權人條款	三五
第一節	抵押權人與抵押人各有保險利益	三五
第二節	抵押權人自行以其利益擔保	三五
第三節	抵押權人可由轉讓接受抵押人之保險單	三六
第四節	抵押權人之利益優先受償辦法	三七
第五節	抵押權人條款	三八
第六節	條款之分析	四〇
第五章	保險公司之種類	四二
第一節	保險人之分類	四二
第二節	股份公司	四二
第三節	互助公司	四三
第四節	勞德氏保險業	四八
第五節	自保險	五一
第六章	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	五二
第一節	代理人在火災保險業中之重要	五二
第二節	代理人報告業務之方法	五三
第三節	代理人之法律地位	五三

第四節	代理人之權能與責任	五四
第五節	火險保險單中之棄權條款	五五
第六節	經紀人與代理人之區別	五六
第七章	保險產物之記述	五八
第一節	保險產物之性質及坐落之記述	五八
第二節	重要事實之匿報及誤報	五九
第三節	保險單之完整原則	六〇
第四節	保證特款與陳述	六二
第八章	保險單內承保之危險	六四
第一節	保險人在保險單內所負責任之範圍	六四
第二節	直接原因之原則	六七
第三節	『火災之滅失及損害』之意義	六七
第四節	不保在內之危險	六八
第五節	不保在內之物品	七一
第六節	保險公司賠償責任限於產物之實際現金價值	七一
第七節	保險公司對回復原狀之選擇權	七二
第九章	保險契約期限——續約及退保	七五
第一節	保險契約期限	七五
第二節	續約	七六
第三節	取消契約權及其理由	七七

第四節	返還未到期保費及短期費率表	七八
第十章	別家公司保險及賠款之攤派	八三
第一節	別家公司保險之定義	八三
第二節	保險單中關於別家公司保險之規定及其用意	八三
第三節	海上保險中之別家公司保險條款	八五
第四節	賠款之分攤	八六
第五節	海上保險中之產物兼保有火險時之賠償問題	九一
第十一章	損失發生後應用之條款	九三
第一節	損失通知及損失證明	九三
第二節	公司對於焚餘物之權利	九五
第三節	公斷條款	九六
第四節	權利之代位行使及賠款之時期	九七
第十二章	合力保險	九九
第一節	合力保險之意義及其應用	九九
第二節	合力保險根據之理由	一〇三
第三節	分級費率制	一〇八
第四節	特別合力保險條款	一一一
第五節	其他分配損失或限制保險人責任之重要條款	一二
第十三章	再保險	一五
第一節	再保險之意義	一五

第二節	採用再保險之理由	一六
第三節	成立再保險契約之條件	一八
第四節	再保險合約之種類	二〇
第五節	再保險契約與原被保險人之關係	二二
第十四章	火險保險單之背書	二三
第一節	採用背書之原因	二三
第二節	關於產物或保險利益之記述之特款	二四
第三節	關於限制或分配賠款之背書	二五
第四節	關於減少危險之背書	二六
第五節	關於增加危險之背書	二七
第十五章	使用、利益、及租金保險	三〇
第一節	火險保險單對於火災損失之保障不全	三〇
第二節	使用保險	三一
第三節	利益與佣金保險	三三
第四節	租金、租價、與租業保險	三五
第十六章	火災保險中之準備金	三七
第一節	準備金之意義	三七
第二節	準備金之真正用途	三七
第三節	準備金之計算方法	三八
第四節	按月計算準備金之方法	四三

第十七章 火險保費率

第一節 擬訂保費率之要素	一四五
第二節 保費制度之發展	一四六
第三節 保費率之種類	一四八
第四節 通用工商業費率表	一四九
第五節 分析費率表	一五二
第六節 經驗分級與定費表	一五五
第七節 我國火災保險之定費法	一五七

第二編 水險

第十八章 水險保險單之種類

第一節 水險之定義	一五九
第二節 保險單類別	一五九
第三節 船舶保險單之種類	一六一
第四節 造船人危險保險	一六三
第五節 保護與賠償保險	一六三
第六節 貨物保險單之分類	一六四
第七節 運費保險	一六六
附錄 勞僱氏保險單	一六七
第十九章 水險保險單之分析	一七〇

第一節	要保人與受益人	一七〇
第二節	『已滅失或未滅失』與『在港與離港』	一七一
第三節	保險標的物之記載	一七一
第四節	船隻與船長之記載	一七二
第五節	航程之起點與終點	一七三
第六節	轉程	一七四
第七節	保險標的物之定價	一七四
第八節	訴訟、設法及奔走條款	一七五
第九節	保險費	一七六
第十節	損失之賠償	一七七
第十一節	戰爭危險及違法商業等	一七八
第十二節	限額單純海損責任條款	一七九
第十三節	關於代位權之條款	一八一
第十四節	船舶保險單中之重要條款	一八二
附錄	船舶保險單條款	一八五
第二十章	水險保險單承保之危險	一九一
第一節	保險單中之災難條款	一九一
第二節	海難與火災	一九二
第三節	海盜、流氓、竊盜、投棄、及船員故意過失等	一九二
第四節	戰爭危險	一九三

第五節 其他一切危險、滅失、及不幸	一九四
第六節 以背書承認加保之危險	一九五
第二十一章 海上損失之種類	一九六
第一節 實際全損與推定全損	一九六
第二節 委付	一九七
第三節 共同海損	一九八
第四節 單純海損之定義及性質	二〇〇
第五節 救助	二〇一
第二十二章 水險保險單之背書	二〇三
第一節 限制海損責任之背書	二〇三
第二節 限制保險人賠償損失及費用之背書	二〇五
第三節 關於限制載貨之條款	二〇六
第四節 關於保險標的物之定價及賠款之背書	二〇六
第五節 關於加保特別危險之背書	二〇七
第六節 關於其他事項之背書	二〇七
第二十三章 水險保費率	二〇九
第一節 鑑別定費爲水險必需之方法	二〇九
第二節 個人保險記錄之重要	二〇九
第三節 船舶保費率	二一〇
第四節 貨物保費率	二一二

第三編 汽車保險，銀鈔保險，保證保險……………一二五

第二十四章 汽車保險……………一二五

第一節 保險之性質及種類……………一二五

第二節 保險標之物之記載……………一二五

第三節 保險人負責賠償之事項……………一二六

第四節 保險人不負責賠償責任之事項……………一二七

第五節 保險人負擔之費用及賠款之限度……………一二九

第六節 關於損失通知及賠款解決之條款……………一二〇

第七節 關於取消契約及被保險人應遵行之事項……………一二一

第八節 人身意外保險……………一二一

附錄 商業汽車險保險單……………一二五

第二十五章 銀鈔保險……………一二一

第一節 保險之性質……………一二一

第二節 標之物及保險期限之記載……………一二一

第三節 承保危險之種類……………一二二

第四節 賠償損失辦法……………一二四

第五節 其他條款……………一二五

第二十六章 保證保險……………一二七

第一節 定義及性質……………一二七

第二節	私人保證制度之利弊	一三八
第三節	保證保險之利益	一三八
第四節	保單之種類	一三九
第五節	簽訂信任保單之要件	一四二
第六節	簽訂契約保單之要件	一四四
第七節	簽訂法院保單之要件	一四五
第八節	簽訂存款保單之要件	一四六
第九節	保險費	一四六